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5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推动阻燃材料业务板块的发展，促进硅烷树脂等陶瓷聚合物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开拓海外客户，提升市场份额，拟由全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聚合物”）与韩国 LK CELLTECH Co., Ltd.（以下简称“LK CELLTECH”）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由壹石通聚合物出资与 LK CELLTECH 合资在韩国设立孙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27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512 万元，具体金额以韩元为准），其中壹石通聚合物出资及持股比例为 51%，LK CELLTECH 出资及持股比例为 49%。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合资设立孙公司，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发挥积极正向的作用，但具体影响将根据新设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而定。

● 本次境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后，因韩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壹石通聚合物与 LK CELLTECH 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由双方在韩国合资设立公司，主营硅烷树脂等陶瓷聚合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27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512 万元，具体金额以韩元为准），其中壹石通聚合物出资及持股比例为 51%，LK CELLTECH 出资及持股比例为 49%。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层级，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基本条款
1. 企业名称：LK CELLTECH Co., Ltd.
2. 韩国纳税人识别号：134811-0710047
3. 企业性质：股份公司（Ltd.）
4. 法定代表人：金宇星
5. 注册资本：2,177,740,000 韩元（约合人民币：202.7 万元）
6.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股改登记时间），旗下主要经营主体 DOOROO CELLTECH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7. 所属行业：合成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
8. 住所：韩国京畿道华城市 风水面现代起园路 787-13
9.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由 PHOENIX RISING CO., LTD. 持股 98.1%。

1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LK CELLTECH 系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11. 与公司关系：LK CELLTECH 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资产、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LK CELLTECH 主营业务情况：
LK CELLTECH 系集团总部，旗下最主要的经营主体是 DOOROO CELLTECH，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主要从事聚氨酯（PU）泡棉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三星（Samsung Mobile,Samsung

VD,Samsung Display）、LG（LG Display,LG Electronics,LG Chemical）、索尼、松下、苹果等公司，其中在中国的客户包括华为、东方力、创维电费等。

在汽车用工业用聚氨酯（PU）泡棉领域，DOOROO CELLTECH 已进入美国 3M、韩国 DINCOS 的供应链体系，终端用户包括汽车零部件企业韩国现代 Mobis、电池企业 LG 和 SK 等。

三、拟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新设公司名称：
韩文名称：???? ?????
英文名称：LK ESTONE Co., Ltd.
中文名称：LK ESTONE 株式会社

（名称均为暂定，最终以注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 组织形式：股份公司；
3. 注册资本：27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512 万元，约合 216 万美元，以 2023 年 11 月 9 日汇率 1 韩元=0.0066 人民币、1 韩元=0.0008 美元计算，具体金额以韩元为准）；

4. 股份总数：270 万股，每股价格：1 韩元；
5. 注册地址：226-16, 22 Bumsaengnamu-ro, Yangmum-myeon, Hwasong-si, Gyeonggi-do, 10552, Republic of Korea（最终以实际注册登记地为准）；

6. 经营范围：鞋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电气、电子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硅烷树脂产品制造及销售业务；橡胶其他成型品制造及销售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业务；电气电子信息材料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锂电池材料销售、分销、售后服务；电子陶瓷材料销售、分销、售后服务；无机非金属材料销售、分销、售后服务；有机材料销售、分销、售后服务；电子商务及相关分销业务；通信销售业务；一般贸易业务；不动产租赁及转租赁业务；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与上述各项相关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业务；与上述各项相关的研发和咨询；与上述各项相关的的所有附属项目。（最终以注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7. 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韩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壹石通聚合物	137,790	货币	51%
2	LK CELLTECH	132,200	货币	49%
合计		270,000		100%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1MA2HDK939M
法定代表人：李华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9 号
乙方：LK CELLTECH Co., Ltd.
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134811-0710047
代表理事：金宇星
注册地址：787-13, Hyundai-kia-ro, Bibong-myeon, Hwasong-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二）合作双方权责
1. 甲方权责
（1）负责新设公司的章程及《投资合作协议》的起草，并提供中文、韩文双语版本，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2）在新设公司的治理结构中，有权提名理事会理事、监事会主席、监事，并委派财务总监（CFO）。有权对新设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重大人事任命、其他重大经营事项等按照所持有的理事席位和持股比例行使相应表决权。

（三）根据甲方财务管理的要求，对新设公司进行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并要求其提交报告。

（四）乙方承诺，乙方应当对新设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定期汇总，向理事会或监事会主席报告，配合甲方查阅新设公司的会计账簿、购销合同、发票底稿等财务资料。

（五）新设公司管理架构与治理
1. 理事会
新设公司设立理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理事会成员席位共 5 席，甲方提名 3 席，乙方提名 2 席，理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理事担任。

2. 高管
新设公司的代表理事为 1 人，由乙方提名的理事中任命，并兼任新设公司的 CFO（首席执行官）。新设公司的监事为 1 人，由甲方提名。监事有权对新设公司理事会、管理层的履职行为行使监督权和建议权。新设公司财务总监（CFO）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新设公司的财务组长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

3. 合作排他性
双方本次在韩国签订的合同具有排他性，本次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项目或类似项目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在韩国范围内开展类似合作，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此项承诺不适用于乙方已经开展的聚醚胺（PE）泡棉业务。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甲方任何一方在本次合作之前独立开发或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权、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等，归该方所有，未经该方书面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且不得将所知悉的该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另一方利益或新设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美元。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补偿责任，直至补足其经济损失。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要约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在韩国合资设立孙公司，有利于公司与韩国 LK CELLTECH 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依托其在韩国及其他海外市场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公司阻燃材料业务板块的发展，促进硅烷树脂等陶瓷聚合物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开拓海外客户，提升市场份额，拓宽新的盈利增长点，持续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发挥积极正向的作用，但具体影响将根据新设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而定。本次投资由全资子公司壹石通聚合物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境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新设公司设立后，因韩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3.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公司的后续发展，强化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发展。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内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鼎力”）拟将持有的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以下简称“Magni”）20% 股权全部转让给 Magni Holding S.R.L.，转让价款为 61,420,000.00 欧元。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浙江鼎力将不再持有 Magni 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需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文件并完成款项交割、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后方可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的议案》，公司以 14,375,000 欧元对 Magni 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 Magni 20% 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基于公司与 Magni 技术合作已达成阶段性成果，公司新产品均已研发完成并顺利推向市场。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全部转让给 Magni Holding S.R.L.，转让价款为 61,420,000.00 欧元。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 Magni Holding S.R.L.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 Magni 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20% 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61,420,000.00 欧元向 Magni Holding S.R.L. 转让 Magni 20% 股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此次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Magni Holding S.R.L.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4. 注册地址：Via P Magni snc
5. 注册资本：1,000,000 欧元
6.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Riccardo Magni
7. 主要股东：Magni Holding S.R.L. 由 Magni 家族持有，MAGNI REAL ESTATE (Riccardo Magni 拥有其 100% 股权) 持股 55%，Riccardo Magni 持股 5%，Carlo Magni 持股 10%，Carlotta Magni 持股 10%，Eugenio Magni 持股 10%，Chiara Magni 持股 10%。

上述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浙江鼎力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Magni 股权转让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

（三）交易标的权属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4. 注册地址：Via Magellano 22 Castelfranco Emilia(Mo) Cap 41013
5.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Riccardo Magni
6. 主营业务：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用于吊装、运输和移动物流和人员的机械；农业机械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上述机械配件：租赁器、工厂和设备。

7. 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交易前股权结构：
交易后股权结构：

Magni 及其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联关系。

8. 交易标的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 Magni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Magni 资产总额为 403,334,513 欧元，负债总额为 281,164,679 欧元，净资产为 119,830,641 欧元。2022 年 1-12 月，Magni 实现营业收入 4,453,967,236 欧元，净利润 33,227,215 欧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Magni 资产总额为 461,511,334 欧元，负债总额为 314,967,320 欧元，净资产为 134,540,430 欧元。2023 年 1-9 月，Magni 实现营业收入 3,88,067,502 欧元，净利润 25,709,789 欧元。（以上数据系此次股权收购时，Magni

财务报表数据）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十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十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十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十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十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十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十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十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十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十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十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十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十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十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十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十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十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十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十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十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四十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五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五十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五十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五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五十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五十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五十六、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五十七、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五十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五十九、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六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鼎力持有的 Magni 20% 股权，该股权在交易前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交易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2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守墩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4 号楼 2 层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注：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徐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